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
所涉及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 12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73709001420210012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 所涉及
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12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志红(资产评估师)、范保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的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 所涉及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 128 号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山重租赁纪要字[2021]2 号），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需要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由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524.1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67,373.35 万元增值 6,150.76 万元，增值率为 3.67%。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重整的价值参考依据，不

能取代交易各方对股权重整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 所涉及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 128 号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521.73913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9 年 03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D 座 13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身系山推租赁有限公司，是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9]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函[2009]51 号）文件批准公司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分别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分别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13 号、大信验字[2010]第 1-0043 号、大信验字[2010]第 1-0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92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1.7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9.56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9.56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9.56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8000.00	19.565
合 计	92,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变更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送转实收资本 9000 万元；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956.52 万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60.87 万元，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60.87 万元，山推工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60.87 万元,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60.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祥昌验字[2017]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13.04	21.7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4	19.56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4	19.56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4	19.56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1,521.74	19.565
合 计	110,0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521.74 万元,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7707.91 万元,其中 21521.7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186.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31521.74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13.04	18.18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4	16.363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4	16.363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4	16.3636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1,521.74	16.363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21.74	16.3636
合 计	131,521.74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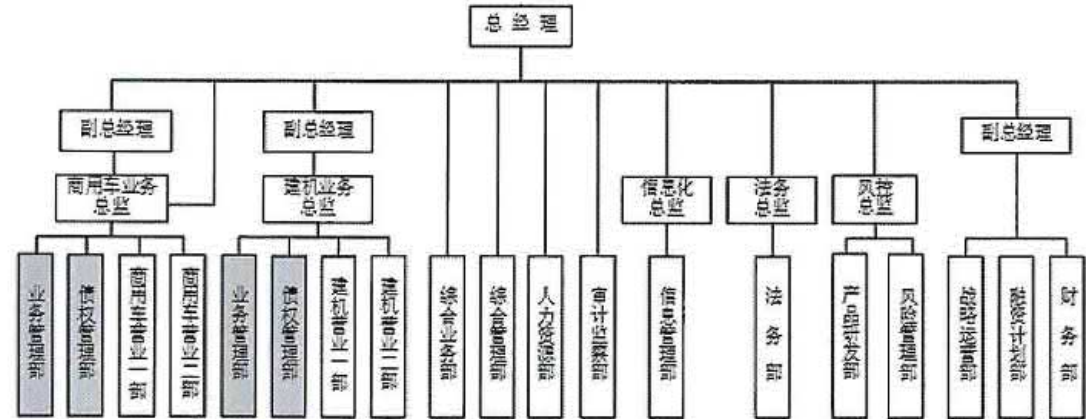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 1 家,汇

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车辆和电子及办公设备均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购而来，产权清晰。

4.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是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09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131521.73913 万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成员单位及旗下唯一的融资租赁平台。公司主要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制造企业生产的各类型整车整机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持，业务涵盖了以下产品领域：陕重汽重卡产品、中国重汽重卡产品、中通和亚星客车产品、山推工程机械产品（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叉车、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等智能物流装备、潍柴发电机组、船舶动力等动力设备。公司提供直租、售后回租、委托租赁、转租赁等多种业务模式，可针对不同的产品标的、应用行业、所属区域、客户资质等设计个性化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5.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员工人数 117 人。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合并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5.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773,773.33	464,805.27
非流动资产	449,010.75	320,584.15
其中：长期应收款	434,821.33	311,201.82
投资性房地产	683.96	278.85
固定资产	245.04	204.67
无形资产	214.65	39.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5.77	8,859.80
资产总计	1,222,784.08	785,389.42
流动负债	711,832.59	381,381.27
非流动负债	343,063.87	240,855.40
负债总计	1,054,896.47	622,236.67
所有者权益	167,887.62	163,152.75

合并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28,183.67	41,465.18
减：营业成本	13,533.73	21,21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8	149.19
销售费用	1,968.80	5,269.00
管理费用	1,376.24	2,958.63
财务费用	-164.33	-591.70
加：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647.88	1,202.13
信用减值损失	-5,454.71	-3,840.55
资产处置收益	0.02	0.05
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	6,539.05	9,822.32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加：营业外收入	10.66	-
减：营业外支出	1.18	0.11
三、利润总额	6,548.52	9,822.21
减：所得税费用	1,813.66	2,466.68
四、净利润	4,734.86	7,355.52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591,998.82	464,805.27	361,366.62	327,208.33
非流动资产	422,933.47	320,584.15	219,810.69	217,453.69
其中：长期应收款	355,496.99	311,201.82	211,252.39	209,756.32
长期股权投资	56,200.80			
投资性房地产	632.82	278.85	295.22	311.59
固定资产	224.85	204.67	267.91	231.90
无形资产	19.50	39.01	85.82	107.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8.51	8,859.80	7,909.35	7,046.50
资产总计	1,014,932.29	785,389.42	581,177.30	544,662.03
流动负债	536,834.10	381,381.27	307,508.12	318,885.33
非流动负债	310,724.84	240,855.40	145,579.86	102,311.77
负债总计	847,558.94	622,236.67	453,087.98	421,197.10
所有者权益	167,373.35	163,152.75	128,089.32	123,464.93

母公司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3,912.14	41,465.18	37,276.64	30,103.36
减：营业成本	11,516.92	21,219.36	19,261.70	14,546.98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6	149.19	136.45	131.52
销售费用	1,590.52	5,269.00	3,941.51	2,983.41
管理费用	1,142.23	2,958.63	2,957.62	2,705.97
财务费用	-161.70	-591.70	-432.94	-351.72
加：投资收益				5.87
其他收益	647.88	1,202.13	660.94	
信用减值损失	-4,720.11	-3,840.55	-3,686.90	-2,638.90
资产处置收益	0.02	0.05	0.54	0.46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5,632.80	9,822.32	8,386.88	7,454.63
加：营业外收入				80.06
减：营业外支出	0.26	0.11		6.67
三、利润总额	5,632.54	9,822.21	8,386.88	7,528.02
减：所得税费用	1,411.92	2,466.68	2,069.68	1,887.18
四、净利润	4,220.62	7,355.52	6,317.20	5,640.8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数据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19）第 0001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数据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1）第 0000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及其股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外，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山重租赁纪要字

[2021]2 号)，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需要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由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014,932.2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847,558.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7,373.35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91,998.82
非流动资产	422,933.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200.80
投资性房地产	632.82
固定资产	224.85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9.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365,855.50
资产总额	1,014,932.29
流动负债	536,834.10
非流动负债	310,724.84
负债总额	847,558.94
净资产	167,373.35

1. 委托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专字

(2021) 第 0003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共申报商标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公告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9043011 号	 ST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4 年 04 月 28 日 -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	第 9042771 号	 STRONG LEASING	2012 年 01 月 21 日	2012 年 01 月 21 日 - 2022 年 01 月 20 日
3	第 9042682 号	 山重租赁	2012 年 04 月 07 日	2012 年 04 月 07 日 - 2022 年 04 月 06 日
4	第 9039083 号	 山重租赁 STRONG LEASING	2012 年 05 月 07 日	2012 年 05 月 07 日 - 2022 年 05 月 06 日
5	第 9039053 号	 山重租赁 STRONG LEASING	2012 年 05 月 07 日	2012 年 05 月 07 日 - 2022 年 05 月 06 日
6	第 9043064 号	 ST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2012 年 06 月 07 日	2012 年 06 月 07 日 - 2022 年 06 月 06 日
7	第 9039120 号	 山重租赁	2012 年 01 月 21 日	2012 年 01 月 21 日 - 2022 年 01 月 20 日
8	第 9042733 号	 STRONG LEASING	2012 年 06 月 14 日	2012 年 06 月 14 日 - 2022 年 06 月 13 日
9	第 9042941 号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T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2012 年 06 月 14 日	2012 年 06 月 14 日 -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0	第 9039108 号	 山重租赁 STRONG LEASING	2013 年 01 月 28 日	2013 年 01 月 28 日 - 2023 年 01 月 27 日
11	第 9038969 号	 山重租赁 STRONG LEASING	2013 年 01 月 28 日	2013 年 01 月 28 日 - 2023 年 01 月 27 日
12	第 10365789 号	山重租赁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28 日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3	第 9042863 号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T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2014 年 08 月 28 日	2014 年 08 月 28 日 -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4	第 9039165 号	 山重租赁 STRONG LEASING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4 日 -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5	第 9039190 号	 山重租赁	2014 年 09 月 14 日	2014 年 09 月 14 日 - 2024 年 09 月 13 日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 2018 年数据引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1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引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0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数据引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山重租赁纪要字[2021]2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2004 年、2005 年、2013 年、2018 年多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依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17.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18.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发布,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大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2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产权证明文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和信专字（2021）第0003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6.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7.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8. 潍坊市、永济市房地产现行市场交易价格资料；
9.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个别认定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然后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该融资租赁款可收回金额的可能性。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

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账面价值无误的基础上，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通过核对待认证进项税统计清单和查阅待认证进项税发票验证申报数据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应收款：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函证，查验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原始入账凭证，核对了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全资子公司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

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被评估单位拥有固定的客户资源，企业经营已形成的固定的销售网络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3）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商铺，根据评估人员实地查勘和资料收集情况，本次待估商铺所处地段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健全，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公开市场反映的房地产价格真实、准确、公允，故考虑“房地合一”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确定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房地产评估价值=房地产比准价格×房屋建筑面积

房地产比准价格= Σ （房地产修正单价）/可比实例数量

房地产修正单价=可比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房地产状况修正

市场比较法的评定估算过程：

①搜集交易实例，具体包括：交易双方情况及交易目的、交易实例房地产状况、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付款方式等。

②按照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类似、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近、交易价格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的原则，从以上搜集的交易实例中选取 3 个可比实例（指用作比较参照的交易实例）。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即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建立价格可比基础，统一其表达方式和内涵。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可能是正常的，也可能不是正常的。由于要求评估的是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如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不是正常价格，则应将其调整为正常价格，如此才可修正为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其成交日期的价格，而要求资产评估的估价对象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如果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房地产的市场状况可能发生了变化，价格就有可能不同。交易日期修正就是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

⑥房地产状况修正：包括区域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和权益状况修正。

A.区域状况修正：主要考虑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在交通条件、物业集聚度、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状况及保证率、环境状况等区域状况上的优劣进行增价（或减价）修正；

B.实物状况修正：主要考虑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在建筑结构、临街状况、建筑面积、楼层、装修、朝向及采光、建成年代、设施设备 etc 个体状况上的优劣进行增价（或减价）修正；

C.权益状况修正：主要考虑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在权利类型、权利完整度、他项权利等权益状况上的优劣进行增价（或减价）修正。

⑦选取的多个可比实例的价格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根据具体情况计算求出一个综合结果，作为比准价格。

⑧以比准价格乘以估价对象的房屋建筑面积求出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4）设备类资产

①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车辆的特点，对于车辆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

A. 市场比较法的定义和基本原理

基本含义：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车辆与在较近时期内的类似车辆交易实例

进行对照比较，对有关因素进行修正，得出待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以替代原则为理论基础，因此具有现实性和富有说服力。市场比较法适宜于市场比较发达地区的经常性交易的资产价格的评估。

B.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勘察车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车辆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勘察车况修正系数

×交易价格修正系数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

$$= \Sigma (\text{车辆修正单价}) / \text{可比实例数}$$

②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交换机、服务器、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及报废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为被评估单位的融资租赁系统平台软件和商标，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的相关购置合同、协议等，对账面价值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经核实账面价值仅为核心合同金额，其他合同金额未资本化，而是直接费用化，本次评估由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提供该平台对应的外购软件合同清单，采用市场法对软件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因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仅用来区分市场上其他公司的服务，我们判断，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不能为企业带来明显的超额收益，所以按照市场上商标的注册费用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以未来五年一期的预测期和永续期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股权自由现金流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E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一}$$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一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二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股权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确定企业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权益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股 100%的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单独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

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抽查融资租赁合同、核对总账、明细账等确认融资租赁款的真实性。

对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待认证进项税统计清单和查阅待认证进项税发票验证申报数据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人员查阅了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产权证明文件，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评估人员对待估房地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申报表，核对该房地产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资产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在调查时，还主

要察看了房屋的区位、外型、层数、高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观察记录。

①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和合理性，为资产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细心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严重程度。

②装饰：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③设备：水、电等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④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

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资料真实性假设：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

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流入和流出。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的业务结构基本保持现有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动。

10. 假设企业工程机械板块按照既定的销售策略进行运营。

11. 假设企业当年将上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分配给股东。

12. 假设企业按照监管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4,932.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9,218.32 万元，增值额为 4,286.03 万元，增值率为 0.4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7,558.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7,558.9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373.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659.38 万元，增值额为 4,286.03 万元，增值率为 2.5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1,998.82	592,580.64	581.82	0.10
非流动资产	422,933.47	426,637.68	3,704.21	0.8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56,200.80	59,042.71	2,841.91	5.06
投资性房地产	632.82	843.24	210.42	33.25
固定资产	224.85	402.93	178.08	79.2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50	493.30	473.80	2,429.74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365,855.50	365,855.50	-	-
资产总计	1,014,932.29	1,019,218.32	4,286.03	0.42
流动负债	536,834.10	536,834.10	-	-
非流动负债	310,724.84	310,724.84	-	-
负债总计	847,558.94	847,558.94	-	-
净资产	167,373.35	171,659.38	4,286.03	2.56

注: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3,524.11 万元, 较账面净资产 167,373.35 万元增值 6,150.76 万元, 增值率为 3.67%。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 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 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 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 如管理水平、行业经验等, 而这些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

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7,373.3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524.1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67,373.35 万元增值 6,150.76 万元，增值率为 3.6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 2018 年数据引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1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引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0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数据引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评估基准日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完结诉讼包括审理中案件 14 例；已判决未生效案件 79 例；执行中案件 142 例。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租金余额体现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中，被评估单位对上述事项对应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款项中除评估基准日后收回的应收款项没有确认风险损失之外，其余涉诉应收款项全额确认风险损失。

（六）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已计提坏账收回金额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出现在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的数据，如与审计报告万元表数据存在差异，系直接用各科目万元数据加（减）计算得到，非测算错误，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已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本页为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云

资产评估师：刘志红



刘志红

资产评估师：范保勇



范保勇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重租赁纪要字（2021）2号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签发：

时 间：2021年6月15日 上午 09:00-09:30

地 点：山重租赁会议区

主 持：梁雪文总经理

参会人员：

李庆洋、武 勇、陈 杰、张 铎、韩 伟、邓涛涛

赵 磊、董 成、孙 铁、丰超萍

纪 要 人：胡钰阳

会议内容：

2021年6月15日上午，山重租赁梁雪文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讨论了因公司股权重整由山重租赁聘任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现将会议决议事项纪要

如下:

1. 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重租赁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同意聘任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重租赁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乙方：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方玉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7层705室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需要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其股东。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

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股权重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

评估委托合同；（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开票及支付方式

根据报价情况，确定评估费用为180,000.00（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此费用为本次评估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因其他因素增加任何性质的费用。增值税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出具报告后当月开具发票，次月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7406007880130000056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奥体支行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

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1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3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3）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8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5日



乙方：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5日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6 号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3、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 4、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1)第000316号
客户名称: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8-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艳平 (CPA: 370600010029)
张英 (CPA: 110001700124)



0103312021082301681778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1)第000316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acpfw.cn> (防伪报告栏目) 查询

专项审计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6 号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至 5 月、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重租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至 5 月、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重租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重租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重租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重租赁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重租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重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重租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山重租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限于股东为转让山重租赁公司股权作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因使用本专项审计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530,729,028.97	295,608,13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2	10,132.07	6,800.00
其他应收款	八、3	13,772,065.30	4,080,720.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4	7,006,235,798.39	4,296,322,689.45
其他流动资产	八、5	186,986,324.40	52,034,352.33
流动资产合计		7,737,733,349.13	4,648,052,697.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6	4,348,213,275.25	3,112,018,195.9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7	6,839,559.55	2,788,548.02
固定资产	八、8	2,450,409.44	2,046,675.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9	2,146,524.05	390,08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0	130,457,726.51	88,598,01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0,107,494.80	3,205,841,518.53
资产总计		12,227,840,843.93	7,853,894,215.63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1	1,864,774,812.91	581,351,240.22
应付票据	八、12	218,226,990.00	100,076,797.00
应付账款	八、13	150,384,141.73	141,332,030.48
预收款项	八、14	46,665,334.75	21,073,366.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15	7,692,469.72	9,131,586.82
应交税费	八、16	19,943,047.81	14,373,066.33
其他应付款	八、17	1,412,825,980.68	825,423,204.91
其中：应付利息		16,516,439.40	45,077,267.0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18	3,071,393,499.09	2,005,377,970.06
其他流动负债	八、19	326,419,659.59	115,673,420.18
流动负债合计		7,118,325,936.28	3,813,812,68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0	3,107,248,360.14	2,408,554,001.1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21	323,390,374.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0,638,734.18	2,408,554,001.12
负债合计		10,548,964,670.46	6,222,366,68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22	1,315,217,391.30	1,315,217,391.3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23	61,861,659.47	61,861,65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4	58,149,270.87	53,928,652.08
未分配利润	八、25	243,647,851.83	200,519,82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8,876,173.47	1,631,527,531.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8,876,173.47	1,631,527,5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27,840,843.93	7,853,894,215.63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291,934.30	295,608,134.6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32.07	6,800.00
其他应收款		4,391,570.01	4,080,720.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二、1	5,457,811,994.02	4,296,322,689.45
其他流动资产		72,482,582.03	52,034,352.33
流动资产合计		5,919,988,212.43	4,648,052,697.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二、2	3,554,969,873.15	3,112,018,195.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562,0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28,222.57	2,788,548.02
固定资产		2,248,532.02	2,046,675.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040.82	390,08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85,149.59	88,598,01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9,334,818.15	3,205,841,518.53
资产总计		10,149,323,030.58	7,853,894,215.63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302,583.56	581,351,240.22
应付票据		98,226,990.00	100,076,797.00
应付账款		70,240,402.68	141,332,030.48
预收款项		27,440,722.05	21,073,366.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615,373.84	9,131,586.82
应交税费		16,715,262.95	14,373,066.33
其他应付款		972,150,116.44	825,423,20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1,133,499.09	2,005,377,970.06
其他流动负债		135,516,000.35	115,673,420.18
流动负债合计		5,368,340,950.96	3,813,812,68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7,248,360.14	2,408,554,001.1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7,248,360.14	2,408,554,001.12
负债合计		8,475,589,311.10	6,222,366,68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217,391.30	1,315,217,391.3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861,659.47	61,861,659.4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49,270.87	53,928,652.08
未分配利润		238,505,397.84	200,519,82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3,733,719.48	1,631,527,5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49,323,030.58	7,853,894,215.63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836,706.78	414,651,836.84
其中：营业收入	八、26	281,836,706.78	414,651,836.84
二、营业总成本		168,378,182.29	290,044,838.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26	135,337,282.37	212,193,608.56
税金及附加		1,233,770.03	1,491,889.92
销售费用	八、27	19,687,988.96	52,690,040.56
管理费用	八、27	13,762,411.54	29,586,330.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八、27	-1,643,270.61	-5,917,031.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42,015.15	-6,510,389.00
加：其他收益	八、28	6,478,834.52	12,021,25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29	-54,547,088.31	-38,405,51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4	48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90,495.84	98,223,224.61
加：营业外收入	八、30	106,580.23	
减：营业外支出	八、31	11,830.71	1,14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85,245.36	98,222,083.80
减：所得税费用	八、32	18,136,603.51	24,666,83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8,641.85	73,555,244.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8,641.85	73,555,244.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8,641.85	73,555,244.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48,641.85	73,555,244.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48,641.85	73,555,244.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利润表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39,121,387.60	414,651,836.8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15,169,212.87	212,193,608.56
税金及附加		1,191,638.41	1,491,889.92
销售费用		15,905,233.72	52,690,040.56
管理费用		11,422,299.21	29,586,330.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17,019.13	-5,917,031.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04,853.54	-6,510,389.00
加：其他收益		6,478,834.52	12,021,25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01,113.66	-38,405,51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4	483.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27,968.52	98,223,224.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76.41	1,14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25,392.11	98,222,083.80
减：所得税费用		14,119,204.25	24,666,83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6,187.86	73,555,24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6,187.86	73,555,24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06,187.86	73,555,24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2,038,278.87	5,271,073,48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00.97	28,03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98,959.71	72,272,63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756,639.55	5,343,374,15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1,542,263.69	6,531,653,17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6,624.03	26,782,98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8,001.67	37,303,34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49,819.66	303,222,8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786,709.05	6,898,962,3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030,069.50	-1,555,588,17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19	1,6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19	1,6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150.46	710,66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183,521.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94,672.21	710,66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92,485.02	-709,05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79,050.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2,792,434.20	4,406,429,26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792,434.20	4,683,508,31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5,063,496.81	3,170,912,20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54,961.96	199,094,37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688.04	8,688,86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028,146.81	3,378,695,4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764,287.39	1,304,812,88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41,732.87	-251,484,34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73,474.10	486,257,81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15,206.97	234,773,474.10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5月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8,893,835.82	5,271,073,48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00.97	28,03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0,089.80	72,272,63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883,326.59	5,343,374,15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436,832.02	6,531,653,17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2,474.03	26,782,98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5,074.18	37,303,34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36,625.24	303,222,8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971,005.47	6,898,962,3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87,678.88	-1,555,588,17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	1,6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	1,6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150.46	710,66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2,00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79,150.46	710,66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78,815.46	-709,05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79,050.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2,792,434.20	4,406,429,26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792,434.20	4,683,508,31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8,391,202.81	3,170,912,20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20,410.81	199,094,37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688.04	8,688,86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721,301.66	3,378,695,4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71,132.54	1,304,812,88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04,638.20	-251,484,34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73,474.10	486,257,81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78,112.30	234,773,474.10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5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5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3,928,652.08	200,519,828.77	1,631,527,531.62	1,631,527,53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3,928,652.08	200,519,828.77	1,631,527,531.62	1,631,527,53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0,618.79	43,128,023.06	47,348,641.85	47,348,64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48,641.85	47,348,641.85	47,348,64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20,618.79	-4,220,61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8,149,270.87	243,647,851.83	1,678,876,173.47	1,678,876,173.47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5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0				46,573,127.67	134,320,109.12	1,280,893,236.79	1,280,893,23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0				46,573,127.67	134,320,109.12	1,280,893,236.79	1,280,893,23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17,391.30	61,861,659.47			7,355,524.41	66,199,719.65	350,634,294.83	350,634,29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555,244.06	73,555,244.06	73,555,24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217,391.30	61,861,659.47					277,079,050.77	277,079,050.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217,391.30	61,861,659.47					277,079,050.77	277,079,050.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55,524.41	-7,355,524.41		
1.提取盈余公积					7,355,524.41	-7,355,524.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3,928,652.08	200,519,828.77	1,631,527,531.62	1,631,527,531.62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5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3,928,652.08	200,519,82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3,928,652.08	200,519,82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0,618.79	37,985,56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06,18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20,618.79	-4,220,61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0,618.79	-4,220,61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8,149,270.87	238,505,397.84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5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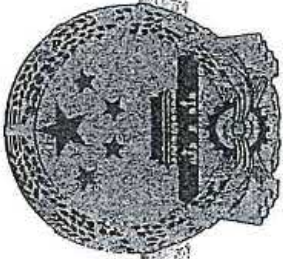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0				46,573,127.67	134,320,109.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0				46,573,127.67	134,320,10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5,217,391.30	61,861,659.47			7,355,524.41	66,199,71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555,24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217,391.30	61,861,659.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217,391.30	61,861,659.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55,524.41	-7,355,52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5,524.41	-7,355,524.4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217,391.30	61,861,659.47			53,928,652.08	200,519,828.77

法定代表人: 申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庆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690250X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申传东

注册资本 131521.73913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27日 至 2039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9540636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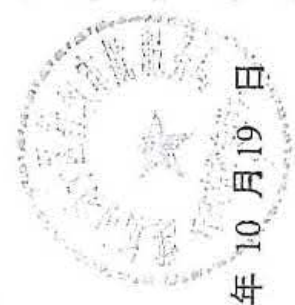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汇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文乾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 09月 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 09月 22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中段路西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销售: 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零部件;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9日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所提供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料客观、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所提供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料客观、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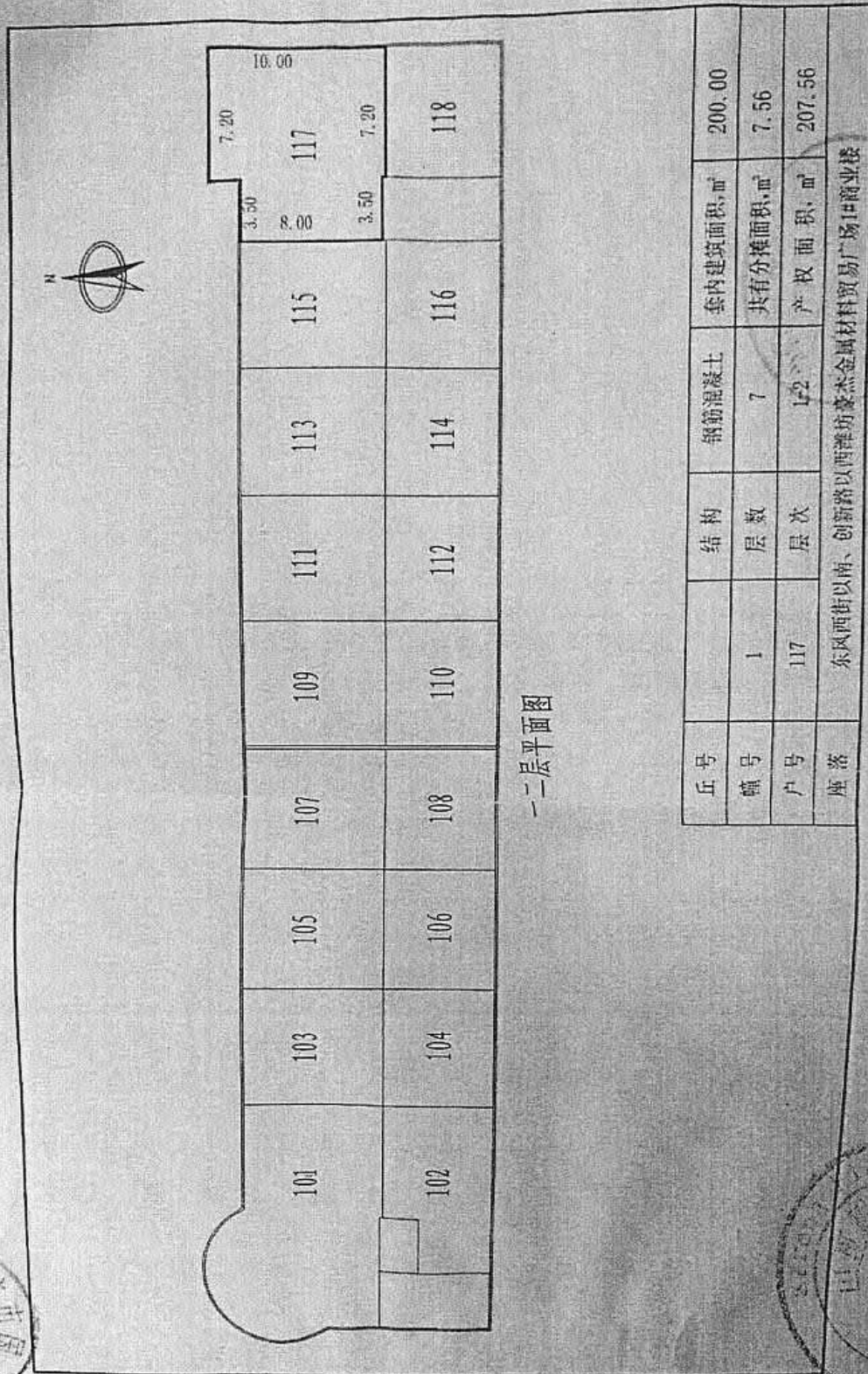
2017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1016607



房屋分户图



一二层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²	200.00
幢号	1	层数	共有分摊面积, m²	7.56
户号	117	层次	产权面积, m²	207.56
座落	东风西街以南、创新路以西潍坊豪杰金属材料贸易广场1#商业楼			

1: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37001016606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山西辰泰利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办南内环西街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140105121001GB0000100060002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物)
权利性质	出让/划拨/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商业用地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565.4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04m ²
使用期限	经晋源区政府批准2007年08月25日起, 20年(自2007年08月25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1层, 4层, 另附建构筑物; 3.5米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5-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7-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9-1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1-1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3-1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5-1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7-1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9-2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1-2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3-2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5-2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7-2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9-3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1-3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3-3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5-3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7-3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9-4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41-4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43-4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45-4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47-4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49-5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51-5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53-5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55-5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57-5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59-6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61-6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63-6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65-6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67-6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69-7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71-7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73-7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75-7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77-7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79-8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81-8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83-8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85-8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87-8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89-9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91-9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93-9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95-9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97-9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99-10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01-10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03-10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05-10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07-10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09-11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11-11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13-11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15-11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17-11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19-12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21-12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23-12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25-12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27-12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29-13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31-13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33-13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35-13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37-13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39-14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41-14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43-14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45-14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47-14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49-15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51-15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53-15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55-15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57-15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59-16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61-16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63-16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65-16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67-16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69-17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71-17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73-17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75-17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77-17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79-18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81-18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83-18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85-18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87-18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89-19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91-19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93-19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95-19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97-19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199-20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01-20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03-20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05-20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07-20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09-21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11-21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13-21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15-21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17-21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19-22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21-22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23-22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25-22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27-22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29-23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31-23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33-23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35-23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37-23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39-24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41-24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43-24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45-24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47-24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49-25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51-25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53-25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55-25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57-25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59-26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61-26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63-26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65-26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67-26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69-27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71-27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73-27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75-27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77-27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79-28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81-28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83-28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85-28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87-28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89-29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91-29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93-29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95-29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97-29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299-30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01-30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03-30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05-30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07-30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09-31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11-31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13-31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15-31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17-31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19-32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21-32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23-32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25-32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27-32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29-33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31-33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33-33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35-33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37-338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39-340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41-342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43-344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45-346层 房屋用途: 所有层数: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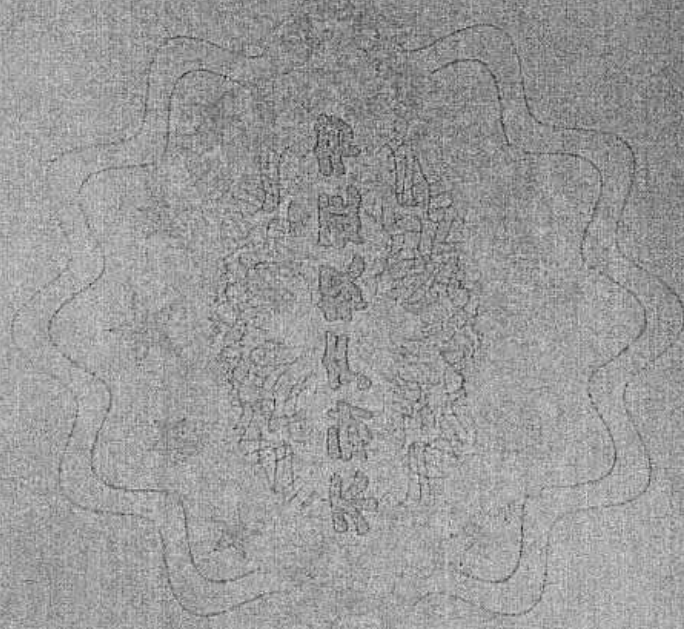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1016608



不动产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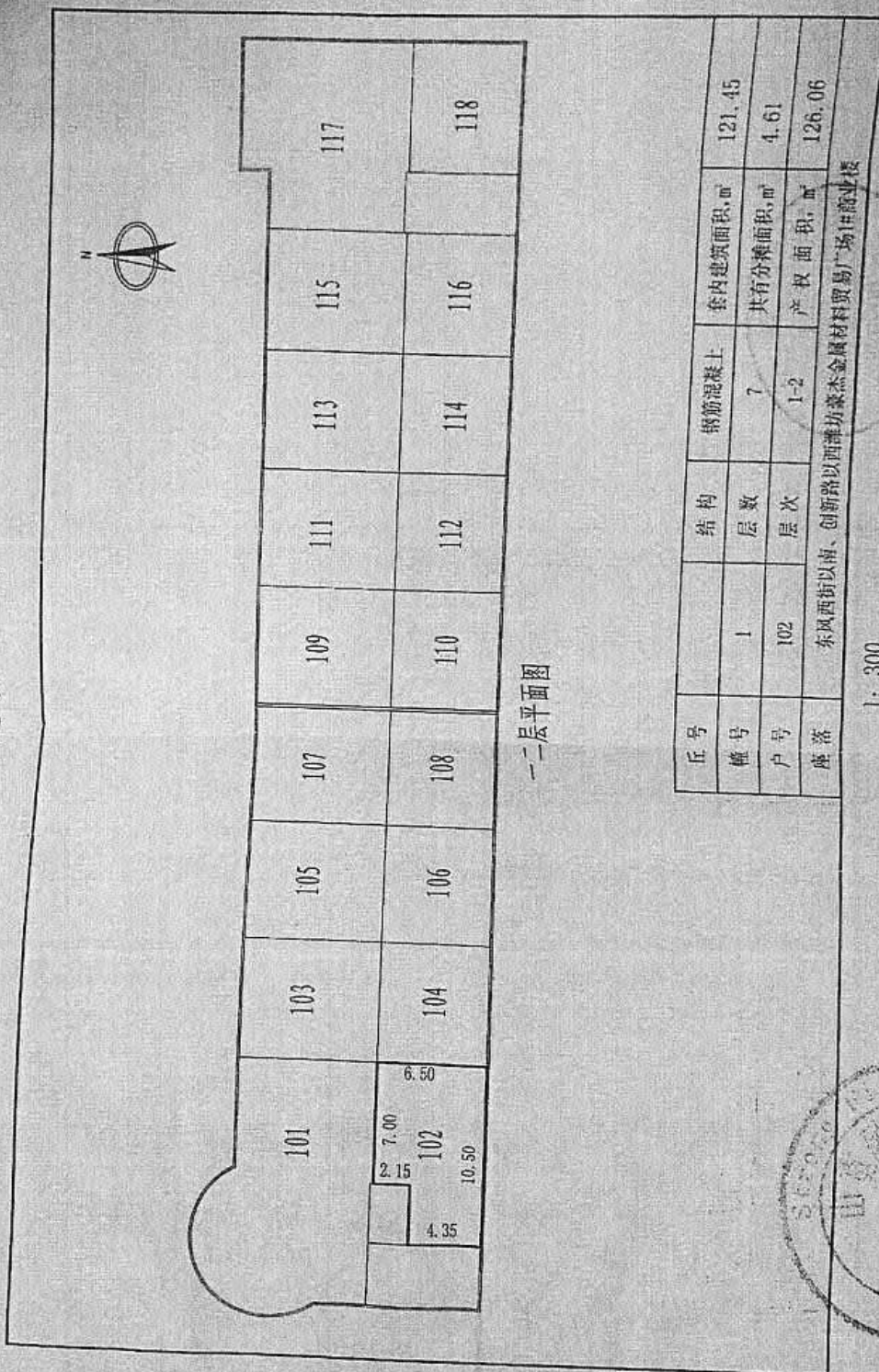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魏家花园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威海市环翠区威海路以西、威海市环翠区魏家花园小区内
不动产单元号	370102006021-G1000003-0000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化的房产
用途	其他用途用地、商业用地
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5923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2.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03月23日起2047年03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114.8m ² ，分摊建筑面积：4.34m ² 房屋总层数：5，所在层数：1/5 房产初始登记：；维护权证明编号：济字第00633423号 资料来源：商品房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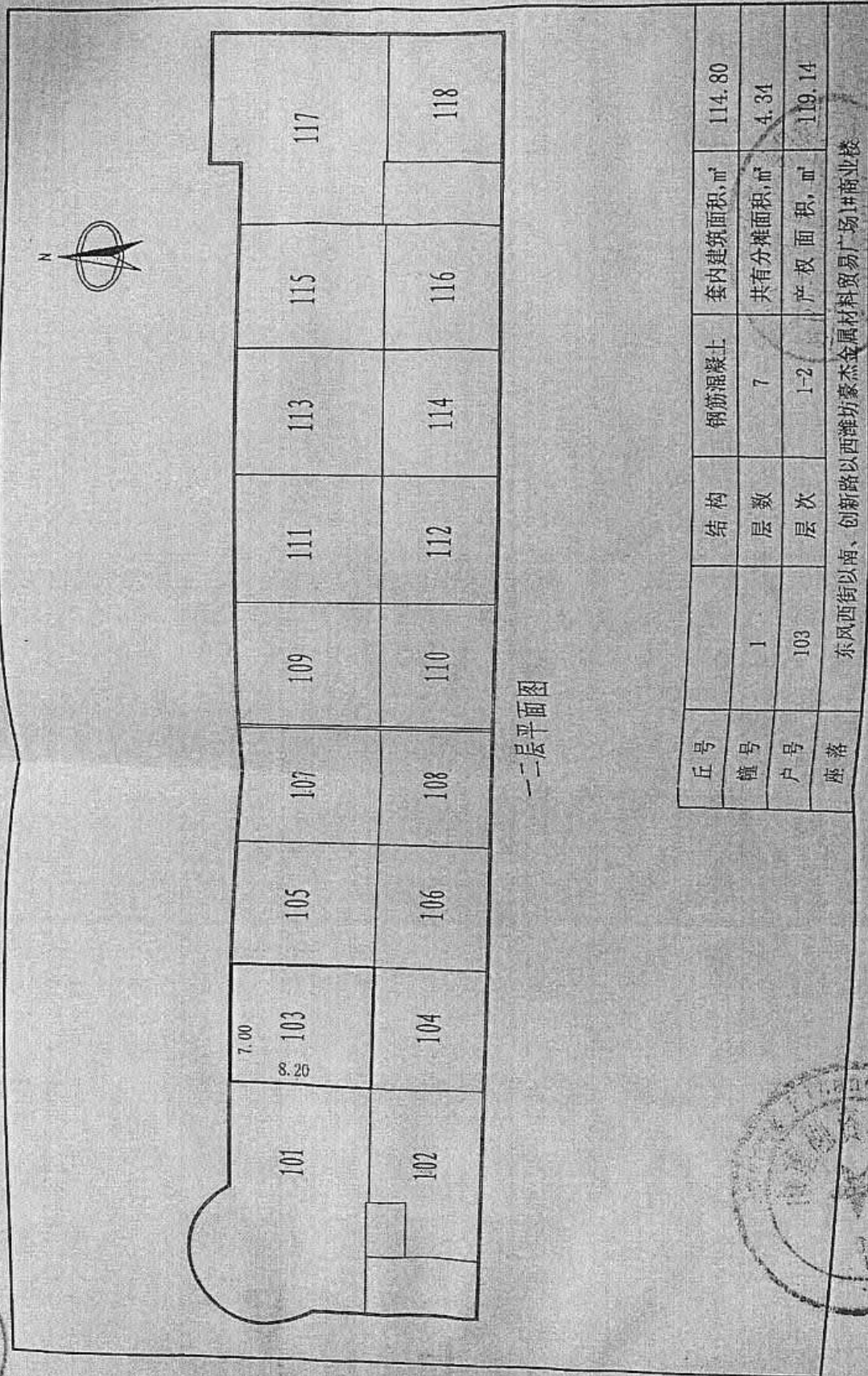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房屋分户图



潍坊华地测绘有限公司

房屋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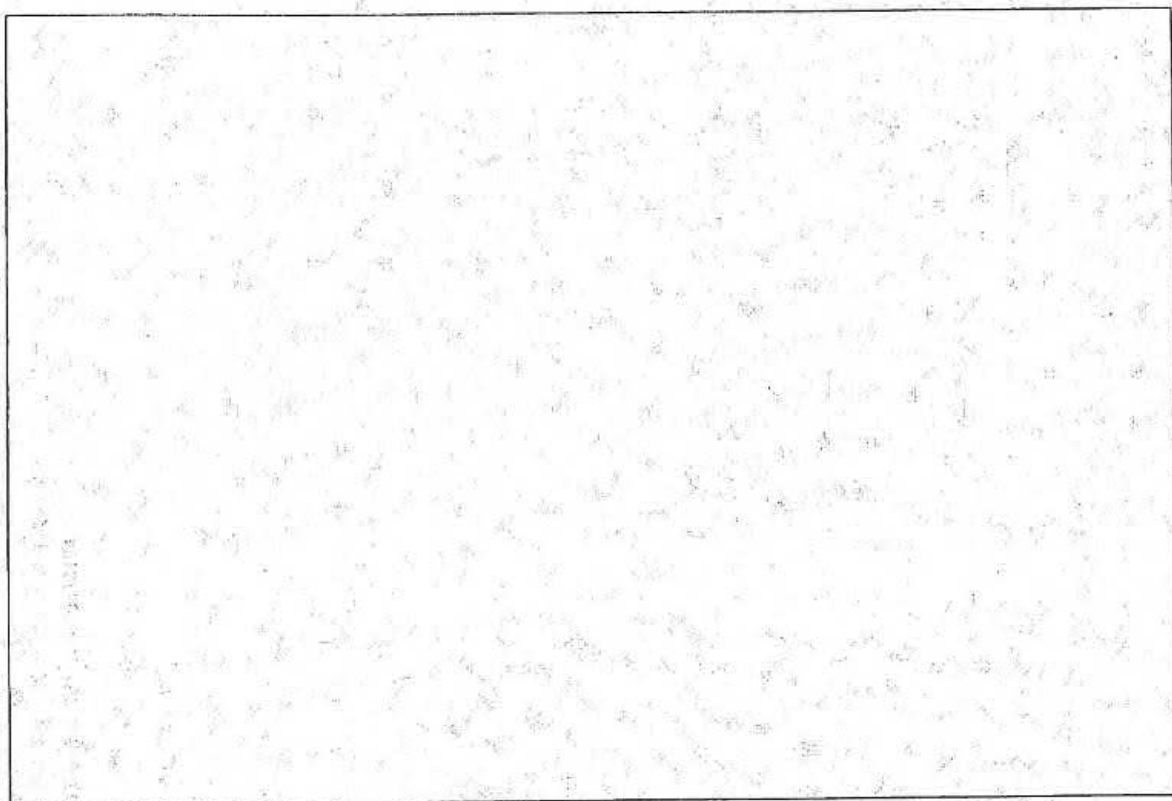
丘号	幢号	户号	座落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产权面积, m ²
	1			层数	7			114.80
		103		层次	1-2			4.34
								119.14
			东风西街以南、创新路以西潍坊豪杰金属材料贸易广场1#商业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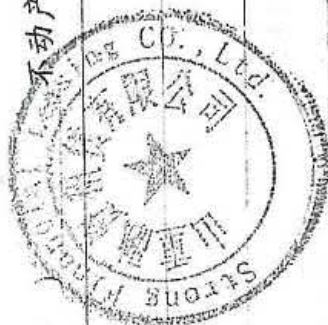
1: 300

号 第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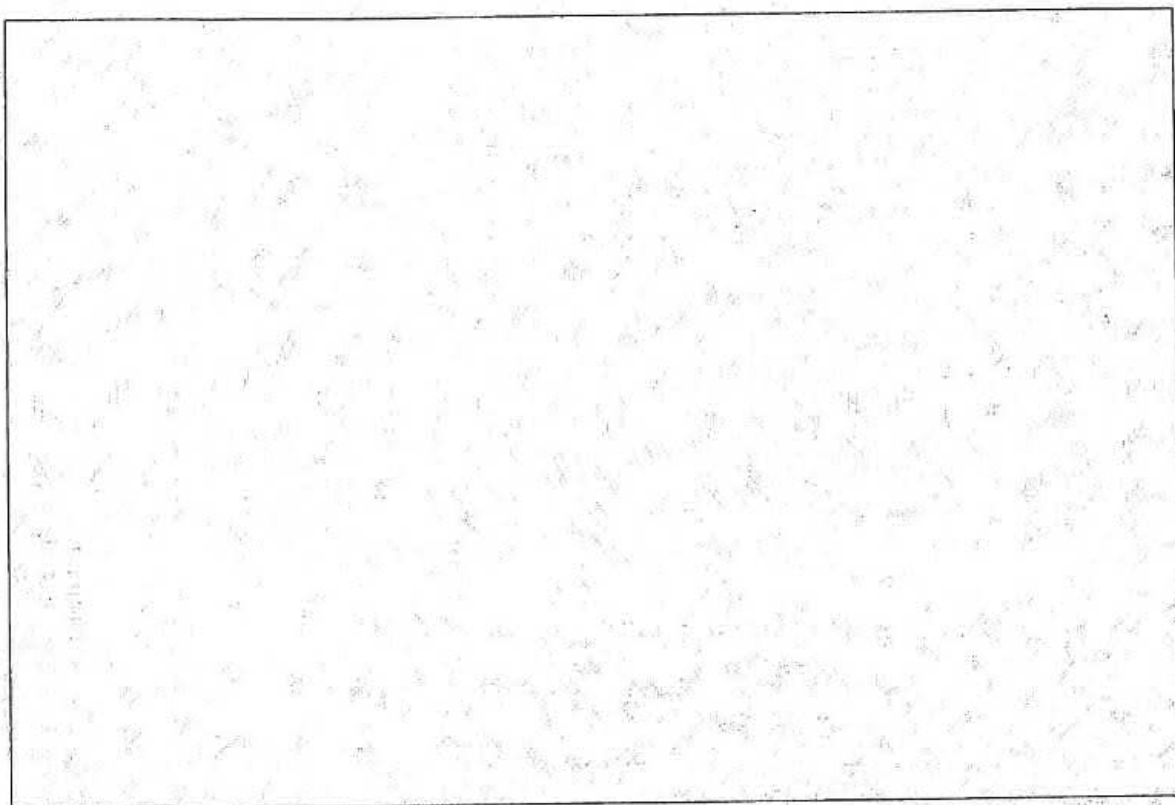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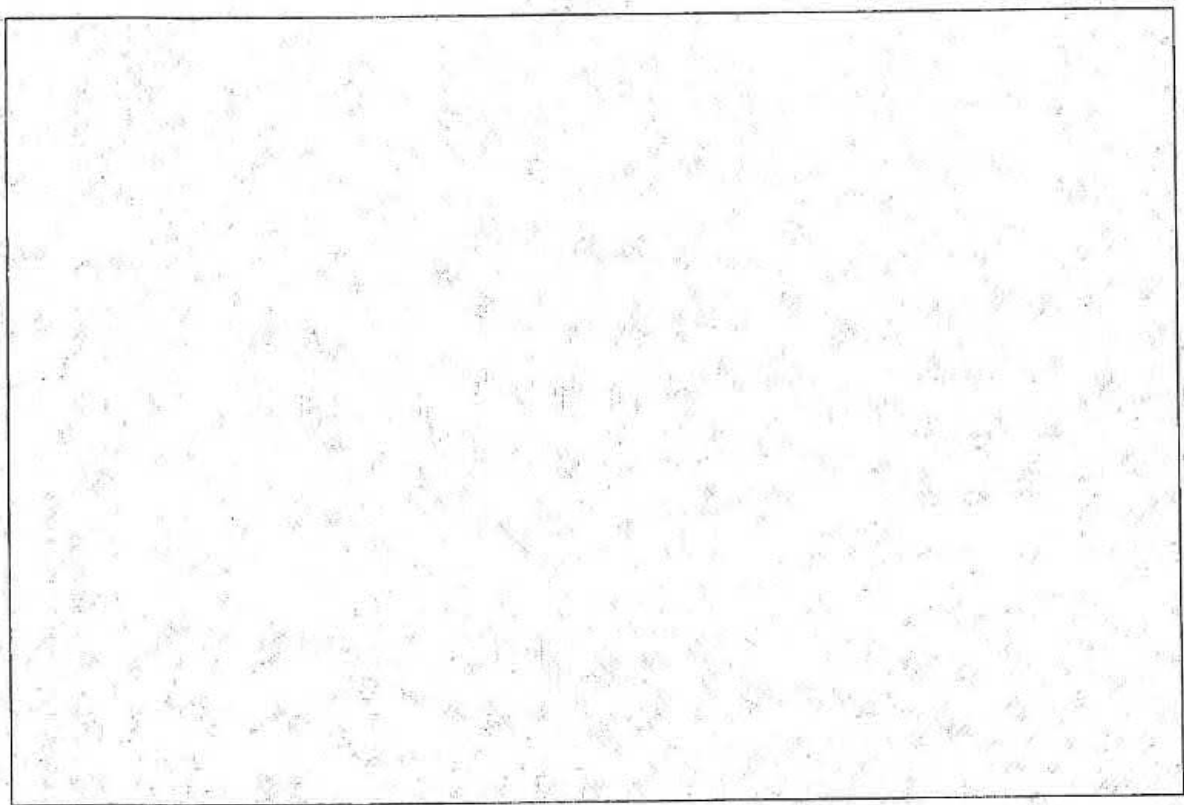


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NS248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山东融发租赁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0层1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7AT
车辆识别代号	LSGUD82C1AE011562
发动机号	01210777
注册日期	2010-04-27
发证日期	2010-04-27

号牌号码	京NS2488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京A
核定载人数	7人
核定载质量	1975kg
外廓尺寸	5213×1847×1745mm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04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NMN46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山东融发租赁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0层1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301FEATG
车辆识别代号	LFV6A2474B3060715
发动机号	020683
注册日期	2011-11-03
发证日期	2011-11-03

京NMN469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11月京A(01)
京NMN469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京A(01)
京NMN469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11月京A(01)
京NMN469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京A(01)
(66)V京A 11 申 8102 变更检验日期 597NMN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NS278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山东融发租赁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0层1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81FCVTC
车辆识别代号	LFV5A24F6A3050066
发动机号	024787
注册日期	2010-06-13
发证日期	2010-06-13

京NS2786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6月京A(01)
京NS278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6月京A(01)
京NS2786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6月京A(01)
京NS278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6月京A(01)
京NS2786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6月京A(01)
京NS2786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6月京A(01)



第 9043011 号



商标注册证



ST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保险经纪；保险咨询；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经纪；不动产评估；担保；典当；典当经纪；公寓出租；基金投资；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信息；金融咨询；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融资租赁；通讯设备的赊售（分期付款）；有价证券的发行；债务托收代理；住房代理；资本投资；租金托收；组织收款（截止）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9042771 ZC

第 9042771 号



商标注册证



STRONG LEASING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出租推土机；建筑设备出租；挖掘机出租；清洗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扫路机出租；车辆保养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第 9042682 号

商标注册证



山重租赁

“租赁”放弃专用权

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

船只出租；汽车出租；车库出租；停车位出租；客车出租；卡车出租；赛车出租；仓库出租；
贮藏容器出租；车辆租赁（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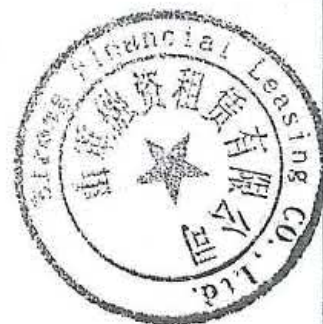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第 9039083 号



商标注册证



“租赁”、“LEASING” 放弃专用权

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

船只出租 (截止)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9039053 ZC”

第 9039053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山重租赁
STRONG LEASING

“租赁”、“LEASING”放弃专用权

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

船只出租(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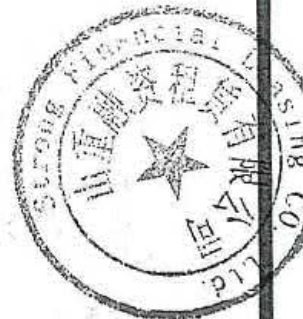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ZC9043064 ZC

第 9043064 号



商标注册证



ST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

船只出租(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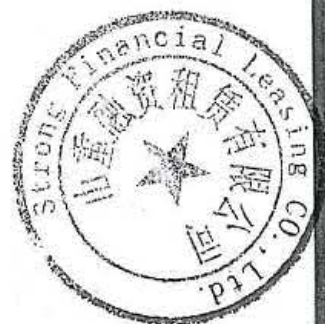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第 9039108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出租推土机；建筑设备出租；挖掘机出租；清洗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扫路机出租（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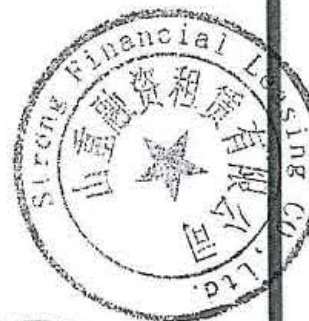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2C9038969 ZC

第 9038969 号



商标注册证



山重租赁
STRONG LEASING

"租赁"及"LEASING"放弃专用权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出租推土机；建筑设备出租；挖掘机出租；清洗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扫路机出租（截止）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2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第 10365789 号

商标注册证

山重租赁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27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9042863 号

商标注册证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T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7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9039165 号

商标注册证



"租赁"及"LEASING"放弃专用权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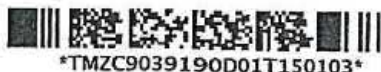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9039190 号

商标注册证



山重租赁

注册人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13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3002841064



权利人	昆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明市兴发路社区南区1幢4单元第12层1204号
不动产单元号	530112 002007 GB00088 F0001025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存量房
用途	住宅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3.73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7.7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02m ² 房屋总层数: 15, 所在层数: 第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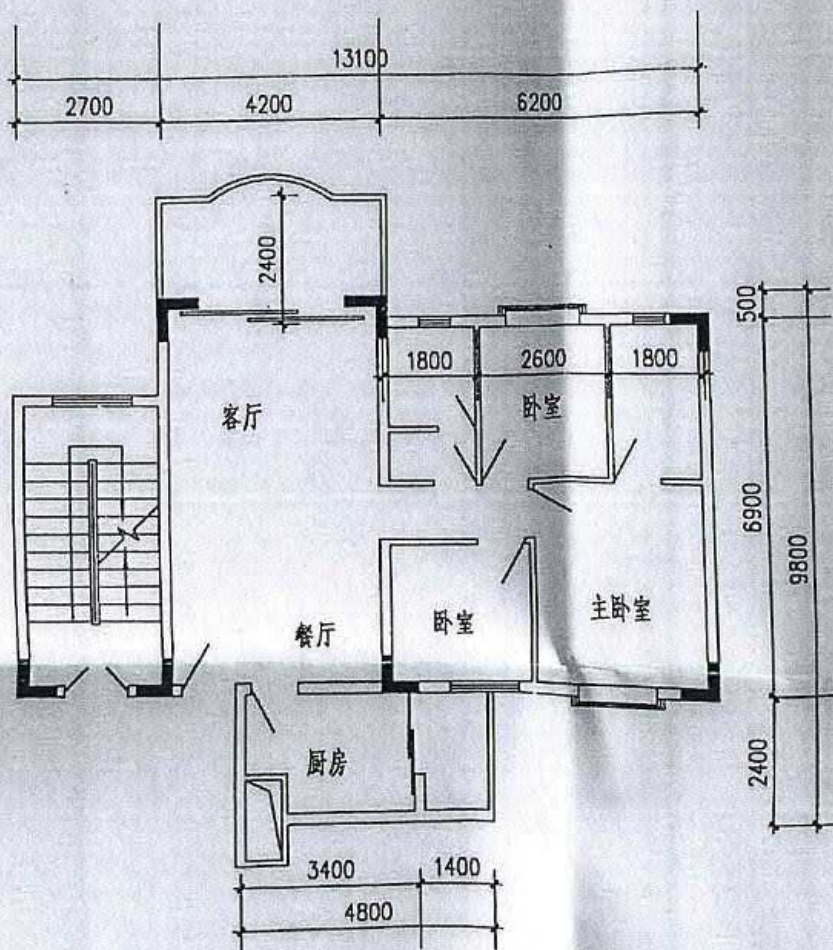
附 记

因查询不到土地使用权登记相关资料, 仅登记房屋所有权。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5301142002007GB000088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7.710
幢号	F0001	总层数	15	分摊建筑面积	16.020
户号	0253	所在层次	12	建筑面积	103.730
坐落	昆明市兴苑路德缘小区南区1幢4单元第12层12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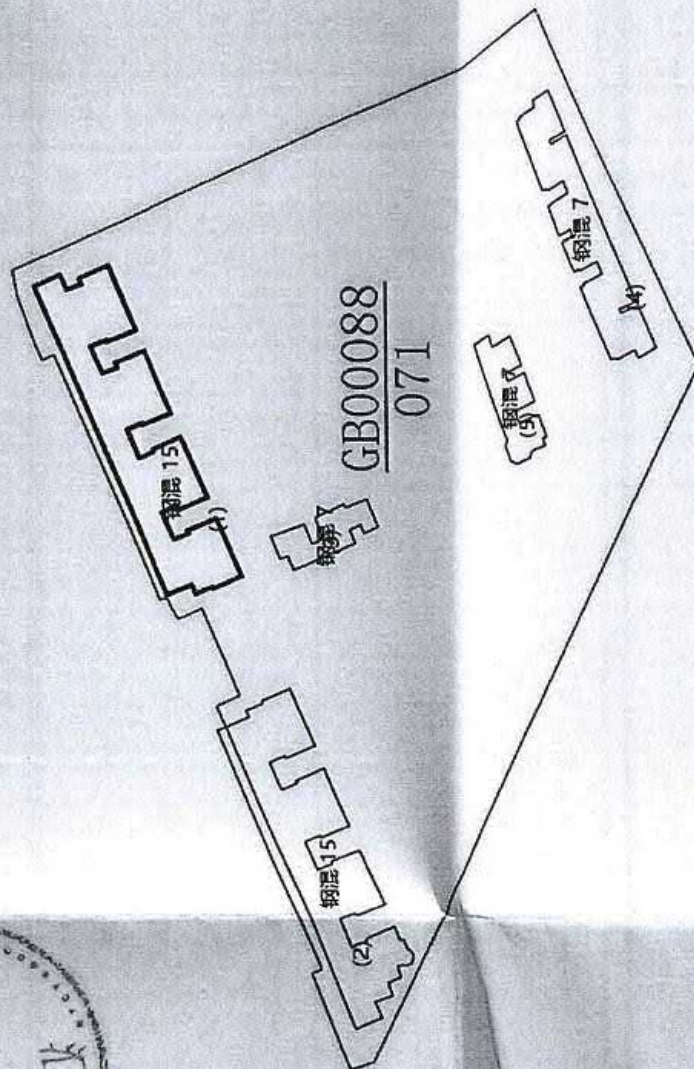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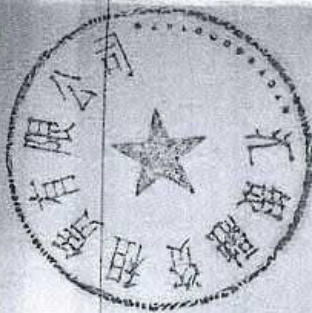


云南测绘成果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甲测字第1100354
印章编号: 53011200001

绘制日期: 2020年6月19日

11

宗地代码: 530112002007GB00088



1:1800

浙江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4401100354
宗地代码: 53011200001

2018年0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CGCS 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案件所涉及的不动
权利，经审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45003316562

权利人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七星区六合路123号科技苑1层13-2号门面

不动产单元号

450305 003003 GB10010 F0002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宗地面积: 3302.30m²/房屋建筑面积: 38.76m²

使用期限

2004年08月31日起2044年08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20m²
专有建筑面积: 37.24m²
分摊建筑面积: 1.52m²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该房于2007年竣工, 原权证号: 30265309号, 桂市国用(2009)第100291号, 根据(2019)鲁07执恢5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由业主所得。



1 圖 3-2 号

6.70

3.00	250
------	-----

3.00	250
------	-----

北

不动产登记

建筑总面积: 38.76 平方米
其中: 室内建筑面积: 37.24 平方米
公用分摊面积: 1.52 平方米

测绘单位:桂林长城房地产中介有限责任公司

案	所	共	所	共	房	房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案	办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VA122K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汇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尼桑牌ZN6454V2

山东省潍坊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M65W064DN56018

发动机号 805891X

注册日期 2014年04月

号牌号码 鲁VA122K 档案编号 370701410585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0kg

整备质量 181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45×1840×1880mm 轴距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鲁G(市所)

检验记录

3790021584125

鲁VA122K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鲁G(市所)

鲁VA122K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鲁G(市所)

鲁VA122K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4月鲁G(市所)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刘志红



刘志红

资产评估师：范保勇



范保勇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济南市财政局

变更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1〕12号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正常变更。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03.23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2021.03.2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1.22	肖方玉	90.2439	
	肖方玉	39.02	许卫桢	9.7561	
	许卫桢	9.76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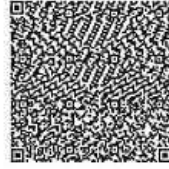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89832113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方玉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02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奥城4号楼7层7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3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志红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210276

单位名称：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6-02



年检信息：2021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志红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范保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90038

单位名称：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范保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